

臺北市政府 101.10.24. 府訴二字第 1010915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餐廳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16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前設置樹立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遊牧邊疆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068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

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告知相關改善措施，該函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送達。復經原處分

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查知訴願人仍未改善，乃以 101 年 6 月 1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178287501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儘速依原處分機關前開函辦理，該函於 101 年 6 月 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

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2168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

於罰鍰部分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……。」第 95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得連續處罰。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」第 97 條之 3 規

定：「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得免申請雜項執照。其管理並得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，應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，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、申請審查許可程序、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……。」

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：一、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。二、樹立廣告：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（塔）、綵坊、牌樓等廣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，應備具申請書，檢同設計圖說，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。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，其申請審查許可，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錄）

項次	26	
違反事件	本法修正施行後，違規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
法條依據	第 95 條之 3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分類	第 1 次
	未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。	處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0 日內自拆除或補辦手續。
	。	
裁罰對象	建築物所有權人、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

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對相關法規不甚瞭解，致原處分機關誤會訴願人相應不理，經瞭解後，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，請不予裁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068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告知相關改善措施，該函於 101 年 5 月 9 日送達。復經建管處查知訴願人仍未改善，乃以 101 年 6 月 1

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178287501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儘速依前開函辦理，該函於 101 年 6 月 5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派員至現場複查，發現系爭廣告物仍未完成改善，有上開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2106800 號、建管處 101 年 6 月 1

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178287501 號函及其送達證書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對相關法規不甚瞭解，經瞭解後已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自行拆除系爭廣告物，請不予裁罰云云。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又訴願人嗣後改善行為尚難解免其先前違規責任，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